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立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符合行业、地区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明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等。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究所组长、室主任、副所长、所长等职。现任公司农药制剂研究所副所长、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伦妙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供职于东莞市二轻局下属企业。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高专、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标正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深圳八方纵横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0.63%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